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6434300 號及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643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分別以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3333110 號及第 10033

333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（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），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、第 4 條

之 1 第 2 項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6

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6434300 號及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6438300 號函否准其低收

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部分，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100 年 10 月（按：應為 11 月）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3333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

。上開函均於 100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1 年

1 月 20 日及 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；其申

請時設籍之期間，不予限制。」第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

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
「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」

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。」「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一、年滿六十五歲，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8年來未與子女3人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，難以期待其等負擔扶養義務。原處分機關僅引用對訴願人不利之法條，而未考量對訴願人較有利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，違背社會救助法基本精神，請准訴願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，俾維權益。

三、查訴願人自申請日回溯最近1年（自99年10月26日至100年10月25日止），自99年1月11

日出境（自99年10月26日起算）至100年4月18日入境共計174天、100年5月17日出境至1

0月10日入境共計146天，故訴願人自99年10月26日起算至100年10月25日止共出境2次

，合計320天，其最近1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，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

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女 3 人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9 款規定不列入其全戶家

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。按申請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均須符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要件，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、第 4 條

之 1 第 2 項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經查原處分機關

依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查得訴願人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，已如前述，姑不論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是否包括其子女 3 人，訴願人既不符合上開規定關於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要件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廷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許正祥
委員 吳泰雲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